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108)高遊客字第00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107年12月28日第14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

二、高雄市區監理所(請核備)

理事長 楊福泰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第 14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主席：楊福泰

紀錄：洪伯雄

出席：楊福泰

顏信雄

邱增來

趙知仁

蔡能旺

黃炳林

許秋萍

林士勛

郭振諭

陳宏榮

王健原

張簡川煌

韓昭興

請假：顧禮聖

楊智惟

楊仲緯

蔡語鈴

陳柏蒼

林建良

柯松易

列席：高雄市區監理所：鄭棍泉科長

高雄市旅行公會：吳盈良理事長

顧問：顧大宗 花憲章

候補理監事：吳凌輝 李世禎 ※候補理事李鴻藤(有請假)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主管機關暨來賓致詞：高雄市區監理所鄭科長宣導近期有關重要法令規定

肆、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一)107 年 10 月 1 日第 14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遊覽車客運業評鑑改革計畫案。

結論：

一、原則上建議不必兩年辦理評鑑乙次，因為基層監理所平時均已辦理安全查核，且自由市場公平競爭，監理單位公告優劣，似有不妥。

二、倘定要評鑑，則建議 1. 有責肇事案應區分主次因，2. 主管機關應統一採購酒測器發各業者使用或補助業者購置同一類型酒測器，3. 有關車輛管理項目之「先進安全設備」究應如何認定應有明確規範。

三、餘請理事長依實務執行方面之經驗於 10 月 3 日在公路總局召開之會議上綜合建議。

執行情形：理事長已於是項會議中充分表達本會建議事項，有關評

鑑案已於業務報告中提報。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有關遊覽車上電腦伴唱機設置事宜研討案。

結論:俟主管機關函覆後再行研議。

執行情形:案經全聯會 107 年 11 月 8 日第 12 屆第 2 次代表大會及 11 月 30 日理事長聯席會決議再建議主管機關，全聯會建議函副本如附件一。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有關本業靠行(寄行)車問題解決之權宜措施案。

結論:續與監理所研商雙方均能接受之雙贏方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惟尚無共識。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擬推派人選研討案。

結論:本會原推派代表七員續派。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道安促進會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且圓滿完成。

(二)107 年 11 月 11 日第 14 屆第 19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高雄市區監理所函請本會宣導有關遊覽車客運業禁止派用外部公司媒介駕駛員之因應措施案。

決議:

- 一、本業透過所謂「外部公司」直接或間接僱(派)用駕駛員確有其實務上之需要，但對僱(派)用之駕駛人負管理之責是無庸置疑的，否則公司不會將數百萬資產之遊覽車交付其駕駛，且公司更應對消費之廣大乘客負行程安全之責任。
- 二、該函所稱「有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2 項之嫌」，顯然引用法條有所偏頗，因該條文並未載明任何有關遊覽車駕駛員之任用原則規定。且政府機關之公文書遣辭用句應明確肯定，不應以「之嫌」等類之用語，以為下級單位或人民所遵從。
- 三、就該所要求本會宣導「禁讓駕駛員駕駛不熟悉或不同車款之車輛」，在實務執行上，根本是不可能的事，難道駕駛員終其一生只能駕駛同一部車，公司不同車款的車，其他駕駛人

均不得代班駕駛。

四、有關所謂「外部公司」是否違規營業應不屬於監理機關轄管之業務，不宜自行推理論斷，另公司薪資如何發放豈是監理業務或本會所能轄管或干預者，法既無明文規定，如何禁止。

五、就上項決議內容函覆高雄市區監理所，副本發各會員公司及本業高雄市直轄市公會。

執行情形：本會於107年11月13日以(107)高遊客字第112號函高雄市區監理所在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有關公路總局函覆本業全國聯合會建議禁止遊覽車設置電腦伴唱機之因應措施案。

決議：

一、就本案說明二~五內容提案於107年11月8日全聯會代表大會中研討再建議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二、倘無結果，續依程序往上建議。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案經全聯會107年11月8日第12屆第2次代表大會及11月30日理事長聯席會決議再建議主管機關，全聯會建議函影本如附件一。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有關公路總局函覆本業全國聯合會建議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5條第3項事宜之因應措施案。

決議：依說明二、三內容提案於107年11月8日全聯會代表大會中研討再建議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辦理，全聯會代表大會亦決議全案建議主管機關辦理。

二、會、業務報告及政令宣導

(一)本會截至107年12月18日止計有會員公司90家，轄屬各型遊覽大客車1,251輛。本屬會員杰陽通運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0月2日奉准變更原負責人林德時為邱玉雪，主事務所地址從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13號變更為高雄市小港區崇本街46巷8號10樓；隆進國際旅遊巴士有限公司107年11月8日奉准變更負責人為陳乙樂(原：陳琮婷)；勝晟交通有限公司遷出本屬轄區已列案本次會議審議追認之。

(二)本會理監事於107年12月7日至12日辦理大陸黃山聯誼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三)107年11月14-15日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107年度

- 「遊覽車客運業經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班」本會計 10 家公司 13 名經營管理人員報名第一梯次於南訓中心參訓。。
- (四)107 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計有 8 家公司 17 員駕駛報名，經市監理所初步審查後，本會推薦 5 家公司共計 7 位駕駛報公路總局參與選拔。今年度計有 6 名駕駛員當選優良駕駛，其中偉太公司駕駛更榮獲金安獎。
- (五)107 年 9~12 月份服務會員公司協助公告註銷「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計有 36 家公司 153 位駕駛員完成辦理。
-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7 年 2 月 22 日召開研商「營業遊覽車以掃描 QR code 資訊多元化揭露」會議，為利租用人充分瞭解租用遊覽車輛之安全設備及性能，可查詢車輛資訊，另亦可現場查核比對規劃掃描 QR code 揭露車輛資訊內容，係未來發展趨勢，QR code 圖案之貼紙，考量以不影響美觀及方便辨識為原則，張貼位置研議於右側前檔玻璃或右前車門適當位置張貼，先期採業者自願性方式進行，計畫推行半年後再檢討成效，如成效良好再研提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草案陳報交通部參採。另於 9 月 21 日再次召開會議研商，會中確認 QR CODE 貼紙黏貼位置，本業於會中再次要求廢除車門資訊噴漆，主管機關表明若 QR CODE 模式達到一定效率將進一步考量修法廢除。主管機關於 10 月配合中華電信陸續於各區監理所召開相關說明會，俾讓業者了解該內容及施行方式。另，有關全國聯合會 107 年 10 月 31 日建議監理服務網 APP 或掃描 QR code 查詢遊覽車資訊介面移除動態資訊，經公路總局函覆如附件二。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9 月 25 日函覆高雄市交通安全促進會有關民眾關切空污法將加嚴出廠 10 年以上車輛排氣標準案原函影本如附件三。
- (八)行政院消保處自去年即多次召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審查會，會議結論重點如租車人使用車輛一天不得超過 10 小時，駕駛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含用餐時間)、承租人告知會合地點須合法、業者對於禁行路段或注意路段告知義務、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路線行程、出車前填寫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不得主動推銷或兜售產品等修訂內容，上述規定已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公告施行。本業於審查會中強烈要求需於景點及休息區廣設駕駛休息室，以及要求政府應負起向社會大眾宣導正確用車觀念之

責。另，交通部 107 年 10 月 4 日公告修正「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七、八、十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修訂(內容)規定如附件四。

(九)本會配合全聯會近年多次提出評鑑改革之訴求，於 10 月 5 日由公路總局召集本業各地業者代表討論具體措施及各項項目可行性，本會暨各代表提出主要建議如下：

1. 新評鑑制度應先採取試辦，讓業者得以適應並充分了解新制要求之項目，並進一步蒐集意見修改部分項目，以利提升本業品質。
2. 對於評鑑未達乙等之業者不予列等第，提供複查機會並於複查時會同各地公會，協助並提供專業意見，並於複查通過後可改列乙等，以鼓勵業者改善加強。
3. 評鑑過程應讓公會得以參與評分及稽查，做為業者與主管機關間溝通橋樑。

另針對公路總局所提出之評分項目，本業與會人員針對內容逐項確認並提出具體意見，要求主管機關應斟酌實務施行之狀況適度調整標準即要求項目，經主席裁示後公路總局將統整本會意見後修改部分項目(如附件五會議記錄)。

(十)南區國稅局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召開「107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訂會議，經本會建請全聯會提出近年觀光產業衰退、勞基法修正導致勞務成本增加、油價上漲等數據，國稅局同意 107 年度本業所得額標準、毛利率、淨利率皆再往下調整 1%，以符合本業近年實際收益狀況，降低業者於稅收方面之負擔。

(十一)高雄市區監理所 107 年 10 月 26 日函送交通部公告訂定「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乙份，詳如附件六。

(十二)本業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轉知各會員公司倘有閒置車輛欲轉型國道客運營運者，可參與該會成立之日豪客運公司，詳洽許志綸秘書聯繫，原函本會已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轉發各會員公司。

(十三)公路總局 10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研商遊覽車客運業提昇發展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七。

(十四)有關本業全國聯合會建議設有立位之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車輛，不得辦理相關機關團體、學校包車出租業乙案，

公路總局已發函各縣市政府，原函影本如附件八。

(十五)公路總局 107 年 12 月 10 日函送大客車電器設備檢查紀錄表原函如附件九。

(十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將於 109 年起納入定期檢驗項目，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亦同，主管機關就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設置提供補助，惟該補助第一期已截止本會獲增額補助 29 輛車，每車 3 萬 2 仟元整。後經本業多次建議主管機關增列補助等訴求後，公路總局科技顧問室提撥 5 千萬增設第二期補助，然二期補助之金額及名額數量亦有限，申請最後期限至 12 月 31 日止，申請數如超出各監理所配額以申請先後順序為依據。

全國聯合會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函報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建議全額補助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案原函影本如附件十。

(十七)本業全國聯合會福利互助委員會 108 年度乘客責任保險及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續保有關規定口頭報告。

(十八)爾來有關民眾投訴遊覽車嚴重違規駕車，影響行車安全案件眾多，請各會員公司對所屬駕駛員應嚴加教育，經常宣導。

(十九)司法院制訂「勞動事件法」(詳如附件十四)，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07 年 1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441 號公布，擬於一年後施行。

(二十)交通部 107 年 12 月 26 日令頒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3 條之 3，條文內容詳如附件。

(二一)本業全國聯合會針對環境保護署「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建議增額補助老舊車輛汰舊換新，原函影本如附件。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理監事等 107 年國外聯誼活動經費支用結算審議追認案。

說明:本次活動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2 日圓滿完成，各項經費支出合計新台幣(下同)439,616 元整，支出明細表如附件十一，請審議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審議追認勝晟交通有限公司退會案。

說明:勝晟公司於107年10月29日依公路總局路授高市監字第1070110748號函奉准遷移至澎湖縣七美鄉營運,已繳清會費,辦妥退會手續,請予審議追認之。

決議:追認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本會第1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有關事宜案。

說明:

- 一、本次會員代表大會預訂於108年3月中旬召開,詳細時間、地點為何?是否援例贈送會員代表、貴賓紀念品或代金。
- 二、依本會章程第11條規定,會員公司之代表人數係依其車輛數為單位,本次大會會員公司之車輛數計算是否依108年元月15日之車輛數為基準截算日?會議前置期程日期概訂為何?
- 三、會員代表、貴賓出席證製作、貴賓邀請人選及其他有關細節請一併研討。

決議:

- 一、出席證製作、會員代表及貴賓之大會紀念品(代金)援往例辦理。
- 二、各公司車輛數裁算基準日為108年1月15日,會員代表登記截止日為108年1月25日,另擇期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審查代表資格。
- 三、會議時間、地點及貴賓之邀請等有關細節授權理事長決定。

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本會第15屆理監事選舉選票印製格式等有關細節案。

說明:

- 一、本次大會應改選理監事,其選票格式依本會章程第21條規定:本會設理監事如后:一、設理事15人,候補理事5人。二、設監事5人,候補監事1人。以上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其候選人參考名單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為之,本項規定詳如附件十二,其參考名單是否由各會員公司代表報名登記,另為求擴大參與兼具符合代表性,每家會員公司是否限定以1位代表登記為宜。
- 二、理監事選舉完成後是否隨即召開理、監事會議,選舉常務理、

監事及理事長？另，其他選舉有關細節研討。

決議：照案通過，理監事選舉完成後隨即選舉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常務監事，餘有關細節援例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劃、年度預算書等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及 107 年 12 月 25 日常務理監事會議研擬案辦理。

二、107 年工作計畫草案及年度預算書草案，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追認。

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建議遊覽車後方申訴電話號碼僅留公路總局，刪除地方監理所部分案。

說明：

一、爾來民眾投訴案件大都向公路總局申訴，再由總局轉交所屬地區監理所處理，且遊覽車營業區域涵蓋全省，本地區監理單位申訴電話恐不為外縣市所接受，故其作用不大。

二、目前遊覽車車尾之申訴電話有公路總局及地區監理所兩線，倘因車輛過戶至外縣市則必須重新修正，增加業者困擾。

決議：建議本業全國聯合會及高雄市區監理所轉交通部公路總局卓參。

第七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司法院公告「勞動事件法」(如附件十四)相關建議事項案。

說明：

一、依高雄市新商業會 107 年 12 月 24 日轉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07 年 12 月 18 日全商產字第 1070000433 號函辦理。

二、司法院為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特制訂「勞動事件法」，該法業於 107 年 11 月 9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 107 年 12 月 5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441 號公布，擬於一年後施行。

三、請就該法是否有窒礙難行及對本業有不良影響，實施後可能帶來之衝擊部份研討建議事項。

決議：「勞動事件法」全文請理監事攜回研究，並於 108 年 1 月 5 日前將建議意見送公會彙辦。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7 時 50 分)

附件一

副本

不
14
號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電話：(02)23611091 傳真：(02)23813598

聯絡人：何玉芳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 10766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建請 鈞局予以明令禁止遊覽車上電腦伴唱機之設置，以維行車安全乙節，再函復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第 12 屆第 2 次省及各直轄市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相關議案決議辦理。
- 二、本會以 107 年 9 月 28 日全遊聯總字第 107503 號函請 鈞局明令遊覽車上禁止設置電腦伴唱機供乘客演唱乙案，文內詳述相當理由供參，鈞局以 107 年 10 月 18 日路監車字第 1070118326 號函復本會，略以現行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並無禁設之規定，惟為大客車裝置電氣設備之行車安全管理，道安規則已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定期檢驗時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等等，並請本會向會員宣導，為行車安全考量，本於業者自律原則，對於車內設置伴唱機設備宜審慎考量。
- 三、本會除將上開 鈞局文函轉發各會員公會轉知各所屬會員業者知照外，並於首揭期日召開之會議亦列案再予研處，決議再行文 鈞局，告知本會並無權力命令業者不可在車上裝置電腦伴唱機，且已盡力建議 鈞局明令禁止遊覽車上電腦伴唱機之設置，惟 鈞局均如上述之回復！故如因伴唱機之設置而影響駕駛員專注力引致

行車事故之發生，則應非大家所樂見，鈞局亦恐難辭其咎矣！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本業省聯合會（請轉知貴屬會員公會轉知業者）、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直轄市、臺中市直轄市等各公會（均請轉知各轄屬業者）

理事長 **林建良**

如抄 利：劉國俊
總幹事 洪伯雄
98.5.
IX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徐偉銘
電話：02-23070123分機38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weimin@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路運稽字第1070129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宣導簡介及說明資料）（相關說明（遊覽車客運業者）_107D2057187-01.docx、宣導簡介_107D2057188-01.pdf）

主旨：有關貴聯合會建請本局於監理服務APP，或掃描QR code查詢遊覽車車輛資訊介面移除動態資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聯合會107年10月31日全遊聯總字第107583號函（本局107年11月5日收文）。
- 二、本局推動遊覽車以監理服務APP或掃描QR Code揭露車輛資訊功能（如附件宣導簡介及說明資料），業於107年9月21日召開說明會向貴聯合會等業界代表說明，感謝貴聯合會協助向所屬會員業者宣導配合辦理，亦對於主動配合張貼QR code之業者，其用心予以肯定感謝。
- 三、目前揭露動態資訊項目，除係為提升車上乘客共同對行車安全之重視，及方便其親友關心遊覽車相關資訊外，亦可彰顯業者對行車安全之要求，且有助業者建立品牌形象；另本局於規劃之初即重視業者對於動態資訊被不當竊取之疑慮，爰設計相關技術特別要求符合資訊安全，動態資訊

更限定行動裝置位置與遊覽車位置距離1公里以外者，需取得密碼輸入始得顯示等查詢限制及保護措施。

四、有關本案措施之執行情形，本局後續將適時邀集貴聯合會研商以採納業界建議調整精進，為利該措施廣為推行，仍請貴聯合會惠予支持，各業者倘有相關執行疑義，請逕向所屬管轄監理所洽詢。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局監理組、本局各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電2018/11/16文
交11:22:13章

訂

68線

遊覽車以監理服務 APP 或掃描 QR Code 揭露車輛資訊功能 說明資料 (遊覽車客運業者)

一、背景緣由：

公路總局前已於監理服務網(www.mvdis.gov.tw)揭露營業大客車基本資料提供各界參考，為提升民眾獲得資訊之便利性，新增監理服務 APP 查詢或掃描遊覽車內 QR code 服務，掌握遊覽車動態資訊，使業者服務品質及車輛安全再提升。

二、資料揭露項目：

(一) 靜態資料 (監理服務網原已揭露)

1. 公司名稱、出廠年份、車牌號碼、及廠牌等。
2. 是否逾期檢驗。
3. 業者評鑑列等。
4. 車輛性能輔助煞車系統等車輛安全設備。

(二) 動態資料部分

1. 行駛速度。(依路段實際速限顯示有無異常)
2. 當日累計駕車時間。
3. 進入禁行路段。(如進入禁行路段顯示道路名稱)

三、使用者查詢方式：

- (一) 車上乘客以行動裝置掃描遊覽車內張貼 QRcode，直接連結監理服務網顯示相關資訊。
- (二) 車上乘客下載並使用監理服務 APP「遊覽車車輛資訊」功能，鍵入遊覽車號獲得相關資訊。
- (三) 不在車上的親朋好友，由業者提供查訊密碼，即可使用監理服務 APP 輸入車號及密碼獲得相關資訊。
- (四) 行動裝置需開啟定位功能，如未開啟，僅能顯示靜態資料。

四、資料查詢限制及保護措施

- (一) QR Code 大小為 10x10cm²、採用 AES 加密技術防止破解偽造。
- (二) 採用 RWD 技術提供各類行動載具友善及美觀的畫面、顯示內容可滾動式增減。
- (三) 動態資訊限定行動裝置位置與遊覽車位置距離 1 公里以內直接顯示，1 公里以外需取得密碼輸入始得顯示。
- (四) 為減少系統濫用及負擔，每次瀏覽以 1 分鐘為限。

五、業者配合事項

- (一) 現行法規並未強制黏貼 QR Code，係朝自願性、無罰則鼓勵業者張貼，以提升服務品質。
- (二) 針對遊覽車全聯會前提出以黏貼 QR code 取代車門旁標示之建議，如各業者均能配合張貼且執行成效良好，公路總局將適時建議交通部修正法規。
- (三) QR code 貼紙，係由本局各區監理所印製分送業者張貼，請遊覽車業者向所屬管轄監理所洽詢，其黏貼位置，應於車門入口檔板處或適當明顯處方便乘客掃描。
- (四) 遊覽車業者應配合消費者需求提供所搭乘之遊覽車動態資訊查詢密碼，俾利其親友可獲知遊覽車相關資訊，有關查詢密碼之設定，請登入監理服務網設定。

六、預期目標與效益

藉由多元化公開揭露遊覽車資訊，提供消費者選擇租用遊覽車參考，消費者可即時掌握車輛性能及駕駛行車資訊，有助遊覽車業者服務品質及車輛安全再提升，並增進自我管理及行銷公司正面積極形象，共同創造消費者及遊覽車業者雙贏，達到行車安全目的。

營業遊覽車以監理服務APP或掃描QR Code揭露車輛資訊功能

搭乘遊覽車乘客，可利用行動裝置掃描車上QR Code取得遊覽車相關資訊

查詢方式一：掃描遊覽車上QR Code

掃描QR Code



查詢本車資訊，請掃描QR code

類型：特
車號：L8812
公司：龍騰旅遊有限公司

顯示靜態/動態資訊



公司名稱	龍騰有限公司
車牌號碼	
出廠年份	201003
廠牌	TOYOTA
座位數	21
是否逾期檢驗	無
馬力	110.0kw
車輛性能	扭力：397N-m 排氣量：4009cc
剎車系統	1.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安全設備	2. 排氣剎車
評鑑年度	104
公司評鑑	
• 車輛配備輔助煞車系統，在長下坡行駛時，有較佳的減速能力及轉彎操控性。	
• 車輛配備有安全設備，可增加行車穩定及安全性。	
• 較大的車輛馬力及扭力，會有較佳的加速性及爬坡性能。	

靜態資訊項目：

1. 公司名稱、出廠年份、車牌號碼、及廠牌等。
2. 是否逾期檢驗。
3. 業者評鑑列等。
4. 車輛性能輔助煞車系統等車輛安全設備。

動態資訊項目：

1. 行駛速度。
2. 當日累計駕車時間。
3. 進入禁行路段。

若有速度異常、駕車時間異常及進入禁行路段情形發生時，會以紅色字幕顯示以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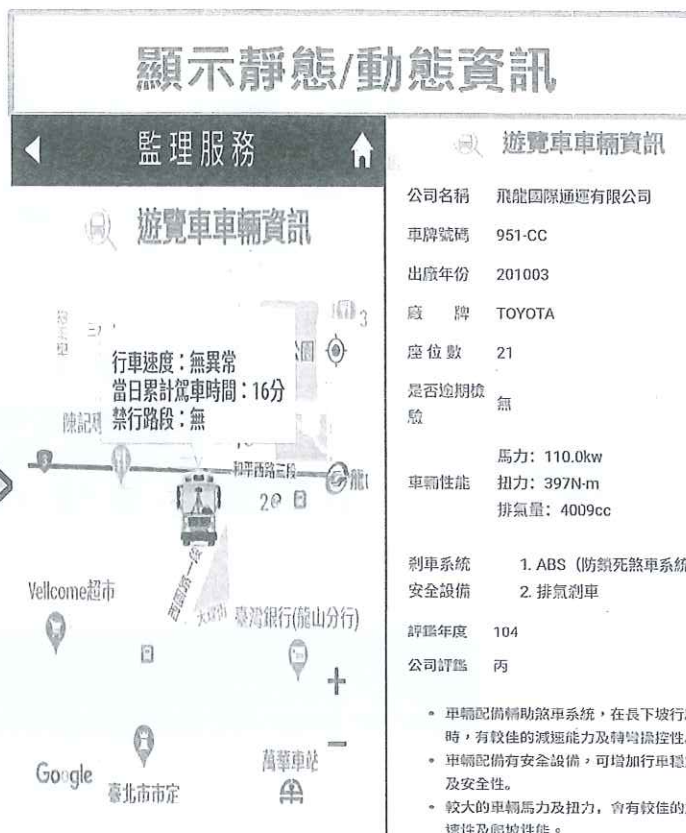
查詢方式二：使用監理服務APP

IOS: APP store
Android: play 商店

不在車上的親友



洽遊覽車公司取得密碼



點選『遊覽車車輛資訊』
→輸入車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和中

電話：(02)2371-2121 #6307

電子郵件：hocchang@epa.gov.tw

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一段133號(大發汽車駕訓班)

受文者：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76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民眾關切空污法將加嚴出廠10年以上車輛排氣標準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7年9月18日高市道安字第1071402018號函。

二、有關各界關切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2項授權本署未來「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10年以上車輛其原適用之排放標準」一節，外界多有誤解，本署已於107年8月24日、9月10日召開記者會對外澄清說明，並回應9月14日老車自救會全國老車自救會「老車無罪，反對強制淘汰」等訴求，強調相關管制措施係以輔導改善污染排放為主要目標，並無強制淘汰的規定。

三、有關加嚴標準推動方向，目前規劃如下：

(一)第1階段：109年1月1日前，符合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

(二)第2階段：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在空氣品質維護區內，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就空氣品質需求、管制地區範圍、管制時段或季節、適用排放標準等進行擬定之後，送本署核定後公告實施。在空氣品質維護區外，符合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



(三)第3階段：112年1月1日起，95年9月30前出廠1～3期大型柴油車須符合95年10月1日起實施的4期標準（17年前的標準，黑煙不透光率 1.0m^{-1} ）。

(四)相關措施目前都是規劃階段，後續將會依照法制程序，辦理草案預告、召開公聽研商會議，與各界協商討論，依照討論結果修正後，才會公告實施，並且會有足夠宣導期，讓車主有足夠時間因應。

四、在補貼措施方面，本署已提供多元協助方案，讓車主依需求選擇適合的改善方式：

✓ (一)行政院已於107年7月24日同意本署推動低利信貸措施，未來將由本署提供信用擔保，協調公股銀行提供優惠利率（利率2.595%），受理民眾分期付款（5年60期）方式換購新車，行政院再加碼補貼1%利息，故民眾實際上僅需負擔1.595%超低利率，就可以分期付款購買符合最新排放標準的低污染車輛，相關辦法將儘速公告施行。

(二)補助1～2期大型柴油車淘汰，平均每輛補助20萬元（補助依車重分4等級，補助5～40萬元），配合行政院同意本署推動低利信貸措施，補助期限將延長至111年。

✓ (三)補助3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每套濾煙器最高補助15萬元，配合行政院同意本署推動低利信貸措施，補助期限將延長至111年。

(四)協調財政部增訂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就配合政策淘汰1～2期大貨車並新購1輛大貨車者，定額減徵貨物稅5萬元，辦理期限至108年底為止。

(五)針對經濟狀況無法負擔換購新車之車主，本署將研議提供補助購買二手車或者補助調修等協助措施，老舊車輛藉由噴油幫浦、噴油嘴、引擎燃料系統之調整、維護、校正、翻修或總成更換等措施，可符合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免除換車帶來的負擔。

五、空氣品質維護是全民要共同面對與努力的議題，本署研訂的相關管制措施也會兼顧民眾健康的需求及業者的生計，期盼能與大型柴油車的車主共同努力改善空氣污染問題，讓大家呼吸一口好空氣。

正本：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

副本：

署長 李應元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四

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應記載事項第七點、第八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壹、應記載事項

七、報到及出車時間、地點及行程路線與休息地點

應記載承租人告知報到與出車之時間，及雙方協議之合法地點；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承租人權益，應由遊覽車客運業者負賠償責任，但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租賃期間行程安排之路線有行經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應特別注意路段時，遊覽車客運業者應告知承租人，並不得安排行駛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禁行路段。

遊覽車客運業者應記載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

未經承租人與遊覽車客運業者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另雙方同意變更後之行程不得違反相關工作及駕駛時間法令規定。

八、服務內容與安全應注意事項

應記載遊覽車客運業者應於出車前，確使所有乘客知悉該款式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位置及使用方法、宣導遵守交通法規規定，並維護車輛整潔及雙方約定應提供之服務。

乘客如有違反交通法規規定之要求，駕駛員應予拒絕。

遊覽車客運業者所屬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主動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乘客非必要時不得任意取下或碰撞車內安全設備，並嚴禁攜帶違禁品、危險品上車。

遊覽車客運業者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填列相關資料後，交由承租人或其授權之人核對及收執。

租賃期間遇相關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時，駕駛員及乘客應配合辦理其作業。

十一、駕駛員服務工時應符合相關規定

應記載租賃期間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駕駛員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單一駕駛員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日自工作開始至結束之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 (二) 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 (三) 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交通部公路總局遊覽車客運業評鑑改革計畫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劉組長育麟

記錄：黃品綺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各單位意見

【評鑑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針對評鑑結果乙等以下不列等之業者應有複評升等機制，建議可授權由各監理所會同地方公會，複查業者改善情形後報局升等。
- （二）未來評鑑執行建議讓公會共同參與，藉由公會促進業者溝通及改善。
- （三）有關實施期程部分，建議先採取試辦方式，以利業者充分適應評鑑新制。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

建議評鑑應納入複評機制及配套輔導作為，讓業者能共同提升產業水準，品保協會很樂意協助輔導。

【評鑑項目表草案】

（一）安全紀錄項目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1. 建議勞檢紀錄及公路法違規件數比照肇事紀錄及交通違規項目，將公司車輛規模納入考量。
- 2. 有關駕駛人與車輛安全管理紀錄中其他違規件數部分，業者營運型態不同可能導致該項表現優劣不同，建議考量該項標準之公平性。
- 3. 目前針對老舊車輛已有訂定延壽機制，業者依相關規定

辦理即已符合安全要求，建議不宜訂定出廠年份屆滿 15 年之條件；若欲限制車齡條件，建議直接由主管機關擬定輔導或補助配套措施讓 15 年以上車輛退場。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

1. 建議刪除出廠年份條件，或如全聯會意見由主管機關直接補助 15 年以上車輛退場。
2. 因應城鄉人力、資源之差距，針對服務偏鄉地區之業者建議酌予增訂權重，不宜以相同標準衡量。

(二)科技化與專業性管理項目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科技化與專業性管理項目評量標準之訂定宜保持彈性，應給予業者自主提出創新科技管理作為的空間。
2. 建議教育訓練項目外聘講師部分應具相關佐證資料即可，無須再要求提供講師費用簽認單。
3. 教育訓練項目評比應以課程內容為重，課程資料電子化的必要性建議再衡酌。
4. 有關車輛先進安全設備，以目前草案訂定標準，恐無業者達到甲等以上，建議公路總局酌予調整標準。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

1. 建議公路總局研議補助裝置相關科技管理設備，減少業者反彈，讓業者能共同提升產業水準。
2. 有關安全管理人員應接受安全管理訓練部分，建議公路總局訓練課程可結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內容。
3. 應歸責違規駕駛人件數執行率因系統入案後會有辦理期限問題，另申訴中案件亦應排除，建議應釐清歸責件數執行率之計算方式。
4. 有關駕駛人資格評量之駕駛人異常狀態，建議應明確列舉說明。

5. 車輛管理項目標準設定隱含變相的車輛規模限制，建議標準應再進一步討論酌予調整。

(三) 品牌化經營項目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依草案設定項目可能導致沒有業者能夠達成，建議考量遊覽車業者中小型企業規模，且項目內容應再具體說明。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

建議品牌化經營項目僅限於優等應具備標準，甲等條件無須限制。

六、結論

本次會議各與會單位針對遊覽車評鑑改革計畫提出許多意見供本局參考，後續本局亦將依據各單位意見評估修正評鑑要點及項目內容後，速提供遊覽車全聯會確認。

七、散會(下午5時)

旅行業租賃遊覽車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682006692 號公

告訂定發布全文 2 點，並自即日生效

壹、應記載事項

一、業務執行期間、所需車輛數及相關規格

應記載旅行業於業務執行期間、所需車輛數及相關規格。

二、租賃費用計算方式

應記載租賃費用（含營業稅）以總價計算之，其行程如有包含停車費、過路通行費與駕駛之差旅食宿費用（應提供駕駛員一人一室為原則），其費用應包含之。

三、定金與費用支付期程

應記載租賃契約於簽約時，應預付之定金不得高於租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及租金餘額支付期程。

四、基本資料提供

遊覽車業者於租賃契約成立給付定金後，應提供執行業務之遊覽車輛相關之車號、規格、車輛數、出廠年月（車齡計算方式由車輛出廠日期起算），廠牌、座位數、最近一次檢驗合格紀錄及下次指定檢驗日期、遊覽車業者五年內事故紀錄及遊覽車業者評鑑成績。

五、報到時間、業務執行路線及地點之安排

應記載報到時間、地點及業務執行路線與地點，應由旅行業者告知，遊覽車客運業者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旅行業權益應由遊覽車客運業者負賠償責任。原訂行程及路線如有變更必要時，需經雙方同意，得變更行程及路線，並不得安排行駛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禁行路段。

六、服務內容與安全應注意事項

應記載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應協同遊覽車客運業者，向乘客解說及示範該款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宣導遵守交通法規規定並維護車輛整潔及雙方約定應提供之服務。

乘客如有違反交通法規規定之要求，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應協同駕駛員予以拒絕。

駕駛員及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不得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雙方共同注意乘客非必要時勿任意取下或碰撞車內安全設備，並嚴禁攜帶違禁品及危險品上車。

遊覽車客運業者於遊覽車出發前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機關、團體租（使）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填列相關資料供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查核。

租賃期間遇相關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時，駕駛員及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應配合辦理其作業。

七、駕駛員酒駕之賠償責任

應記載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之駕駛員於行程前及行程中各休息站（點）、遊憩點行車前應接受旅行業者或旅行業隨團服務人員確認未有飲酒情事，如確認發現駕駛員有飲酒之虞時應立即更換駕駛員，其所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除當日不得收費外，應由遊覽車客運業者依所收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負賠償責任。

旅行業者如能證明損害超過前項數額者，遊覽車客運業者就超過部分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派用合格駕駛員

應記載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之駕駛員為合格駕駛員，簽約時應出示有效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行車執照及三年內定期回訓證明文件、駕駛員之交通違規紀錄。

倘遊覽車客運業者於行車前因故需更換駕駛員，亦應出示前項相關證明文件。

九、駕駛員駕駛時間及工作時間應符合相關規定

應記載租賃期間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駕駛員駕駛車輛營業時，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調派駕駛勤務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

十、事故之處置與賠償

應記載業務租賃期間車輛故障時，遊覽車客運業者應於一小時內接駁至下一地點，二小時內提供同品質車輛使用及提供適當飲料或餐點，如導致預定行程延誤或不能完成者，遊覽車客運業者應依第七點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

業務租賃期間發生事故，旅行業者應協同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人協助處理乘客相關善後事宜外，若遊覽車客運業者有歸責事由時，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處置與賠償

因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遊覽車客運業者未能依規定出車者，旅行業者得解除契約並要求退還預付定金；如已出車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旅行業者與遊覽車客運業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另行約定。

十二、保險

遊覽車客運業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並應載明保險證（單）號碼，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

貳、不得記載事項

1、 租用之車型、規格及配備等內容不得記載「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之文字。

2、 不得約定排除任一方得任意解除或終止契約權利。

3、 不得約定任一方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

4、 不得約定遊覽車客運業者除收取約定之租車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5、 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旅行業管理規則、勞動基準法及租賃契約所載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義務。

6、 不得約定記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之約定。

7、 不得約定免除或限制他方之責任。

交通部公路總局「研商遊覽車客運業提昇發展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4 時

二、地點：本局 711 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秘書福山

記錄：林守信

四、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會議結論：

(一) 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各項訴求，本局已充分理解業界反映事項之內容，為與遊覽車客運業充分討論產業更健全發展事宜，本局將與業界建立產業發展小組會議機制，研商遊覽車客運業發展相關課題；另重申各運輸業營運應謹守分際分類營運，同時請全聯會及各地區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說明瞭解。

(二) 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相關如建議考量減徵汽燃費、爭取經費預算補助產業發展等訴求事項，請全聯會可先盤點未來研提產業發展小組會議討論之優先事項，以利後續會議於合法合理合情及有助產業正向發展原則下充分溝通討論。另有關電氣設備登錄及保養紀錄表如何可更簡政便民事宜部分，另由本局監理組會後邀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討論。

六、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收	107年12月10日
文	第 649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7014012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影附來函)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建議設有立位之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車輛，不得辦理相關機關團體、學校包車出租業務，以符公平正義原則，轉請參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11月27日全遊聯總字第107633號函辦理。(影附來函)
- 二、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市區汽車客運業以行駛班車辦理包車出租者，其營業範圍以核定行駛之營業區域為限，另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時，係不得站立乘客，爰設有立位之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行駛該等路段時，車上乘客均不得站立，先予敘明。
- 三、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稱，部份市區客運業者參與行政機關辦理社區巴士等之包車業務，提供區民以悠遊卡刷卡收費，恐有變相營運並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虞，並排擠民眾通勤班次之情況，且該車

輛係以公運計畫補助購置者，亦有違反原申請規定之疑慮。

四、爰市區客運業者承接包車業務時，該車輛倘屬受補助經費購置之車輛，請督導所屬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並勿逾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另請詳加審查業者所報資料及落實稽查勤務，以維護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權益。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8-12-06
文15換:06章

收	107年12月11日
文	第 652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沈宗樞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shents@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070145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_107D2061570-01.pdf)

主旨：檢送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一份，請協助轉知所屬及
汽車所有人知照，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11月30日路監車字第1070138357號函（諒達）續辦。
- 二、交通部業於106年9月1日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1項第27款規定，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應與紀錄相符，初次登記或增加電氣設備時，應出具電氣設備經依法領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底盤）製造廠、汽車代理商、汽車車體（身）打造業或汽車修理業者出具之檢查紀錄。
- 三、為因應上揭規定，本局於107年11月19日召開使用中大客車自108年1月1日定期檢驗應出具合法業者電氣設備數量相符之檢查紀錄說明會議，爰參酌紀錄結論、與會單位提供修正意見暨實務作業修訂「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詳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
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代檢協會、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局屬各監理站、分站(含附件)

2018-12-11
09:35:32

裝

訂



線

大客車電氣設備檢查紀錄表

車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設備項目	查核內容(數量)	備註
電視		
飲水機		
音響		
電腦伴唱機		
冰箱		
監視器		
其他項目(請自行增列)		

備註：

- 1、本紀錄表係依電氣設備現況數量之檢查紀錄，可於保養後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16「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開立（則免核章），或單獨由合法業者開立。
- 2、離島地區得以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之現場技術人員，於合法業者核章處簽證。

合法業者核章：

副本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電話：(02)23611091

傳真：(02)23813598

聯絡人：許志綸(0953-083666)

受文者：省市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107680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要求大型車輛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器乙案，補助措施卻是杯水車薪，應予改善，敬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大型車輛因駕駛視線死角造成之行車事故頻傳，為避免憾事一再重演，主管機關修法定於109年1月1日起，車輛於定期檢驗時將行車視野輔助器列為定檢項目之一，且要求業者應於今年底加裝完成，然業者加裝完成後提出補助申請，公路監理機關卻說補助金額已用罄，而無法得到補助，讓所有業者憤恨難平！
- 二、主管機關自要求加裝行車視野輔助器以來，所提供之補助名額及金額均極為有限，於第一期補助時即發生申請數過多，造成須以抽籤方式為之的窘境，雖經本會及其他公會對此表達所有業者強烈的不滿後，交通部科技顧問室於107年度再撥補5000萬元提供第二階段補助供業者申請，然不僅申請時間短促，補助金額更壓縮為一千五百元至六千元不等，對比安裝成本上萬甚至數萬元之價額，相差甚鉅，且近期得知申請名額均已額滿，部分裝妥之業者無法申請，致業者不滿情緒再次沸騰！
- 三、雖加裝安全措施立意良善，但在要求業者增添設備時也要顧及業者的成本壓力，況近年更是不斷要求車輛各項措施要更臻完善，然於今景氣普遍低落之情況，造成業者增加成本負擔而喘不過氣，

不僅有違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保護原則，更是陷業者墜入無盡的投入成本之深淵，此顯非為政之道！而應於車輛出廠時於源頭即要求一切安全配備齊全，如此才不致造成民怨！

四、為此，希冀主管機關能落實全面且全額之補助，盡快發放補助款項，並補足前未落實之補助款項，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林建良

本：於1228日理監事會

中提報

總幹事 洪伯雄

1135

107 年理監事(含候補)、顧問等黃山、杭州聯誼活動經費支用明細表

107.12.7~107.12.12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團 費	15 人(理監事)+3 人(顧問)+3 人(會務人員) =21 人-2 人(FOC)=19 人 19 人@23,500 元=446,500 元	446,500 元
其他支出	1. 洋酒 1 批 10,678 元 2. 活動期間本會電話轉接高雄市直轄市遊覽車 公會代為接聽及協處有關會務代班津貼 1,000 元。	11,678 元
小 計		458,178 元
收 入	因天候不佳，部份景點取消退費人民幣 4,125 元 (≡ 台幣 18,562 元[匯率 1:4.5])	-18,562 元
實際支出	458,178 元-18,562 元=439,616 元 (該款由暫收款、會議費等項下支應)	439,616 元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會計：



備註：

擬由以下項目經費支付 支付後結存

1. 暫收款：162,176 元 0 元

2. 會議費：277,440 元 126,500 元

附件十二

附式（三）

（團體名稱）第○屆（理、監事）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填 選 候 選 人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4		姓名	
5		姓名	
6		姓名	
7		姓名	
8		姓名	
9		姓名	

監事會
 （推派監事簽章）

（蓋團體圖記）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一、本格式於應選出名額為九人時適用之。如在九人以上（下）時，可依人數增（減）欄數。

二、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本範例係應選出理（監）事九人）印入選舉票，參考名單應為選出名額之同額以上（本範例參考名單欄數可再增加），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

三、圈、填選名額、方式等事項應印入選舉票中。採無記名連記法者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本範例連記名額為九人以內）。但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本範例限制連記名額為三人以內）。圈、填選方式在圈選欄打「○」之記號，或在填選候選人欄填上候選人姓名。

名 稱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

第 7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

-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聲請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罷免票格式如附式（一）（二）（三）（四）（五）。

108 年工作計劃

類別	次序	項目	辦理情形	實施辦法	經費預算	備註
會務	一	會員代表大會	報告會務、業務執行概況，審議決、預算、工作計劃、討論議案等。 <u>改選理、監事，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u>	依章程辦理，本年召開 1 次。	在會議費項下支付。	已列入預算。
	二	理事會	商定會務、業務研議各項提案及複議各種臨時會議決議案。	1、每 3 個月召開 1 次。 2、臨時依需要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在會議費項下支付。	已列入預算。
	三	常務理事會議	依需要召開，研商有關會、業務等重要事項。	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	在會議費項下支付。	已列入預算。
	四	監事會議	審查經費收支、帳務、單據及預算執行情形等事宜。	按期召開，認有必要得臨時召開。	〃	〃
	五	業務小組會議	協助大型活動租車案有關業務及研討理監事會議決議案所交付專案業務執行相關細節。	認有必要得臨時召開。	在會議費項下支付。	已列入預算。

業	一	辦理聯誼活動	辦理全體會員代表及 <u>理監事國內或國外聯誼活動1次。</u>	1、依照預算舉辦。 2、旅遊由理監事會議商定之。	聯誼活動費項下支付。	已列入預算。
	二	維護會員權益	會員權益遭受損害時，本會當依法維護，並視需要及時向主管機關反映與請求。	繼續辦理。		
	三	協助代辦汽車與柴、機油及零件用品	會員如需要購買汽車安全帶、底盤與柴、機油及用品(包括派車單)，本會隨時協調代理商申請辦理。	儘量爭取價廉汽車安全帶、柴、機油及零件用品，並代辦有關表冊。		
	四	會員服務	1、協助會員處理重大車禍及其緊急事故。 2、協助會員解決勞資糾紛疑難問題。 3、有關法令諮詢。	1、會員車輛發生車禍本業互助會有專人協助處理。 2、隨時接納會員要求，儘量爭取服務績效。		
	五	辦理證明	為會員辦理(公司及負責人變更登記)及各項有關證明。	隨到隨辦。		
	六	增進公關係	為推展會務及便利會員辦理業務與有關機關保持密切連繫。	隨時連繫配合辦理		

務	七	交 通 安 全	配合有關單位辦理交通安全宣傳，並印製傳單標語分發各會員，以廣宣傳。	有關交通安全政令，隨時轉達會員辦理。		
	八	推 政 行 令	1、轉達政府有關政令政策及會務、業務等函件。 2、繼續協助推行國民生活須知，消除髒亂及革新社會風氣等運動。	1、總幹事隨時利用閒暇時間拜訪會員時，宣導有關政令與會務。 2、有關政令函件隨到隨辦，並適時反映會員意見。		
	九	社 會 活 動	配合有關單位辦理重大紀念日，遇有自強愛國宣傳聚會與維護社會善良風俗等運動，本會及會員均踴躍參加。	隨時配合辦理。		
	十	捐 事 獻 項	遇有社會公益或重大災難與特殊事項捐獻。	為讓社會大眾了解本會熱心公益在經費範圍許可下酌情辦理。	捐 獻 費 支 項 下 付。	已 列 入 預 算。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108 年收支預算表草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加 減 少	
1			本會經費收入	4,334,000.00	4,364,000.00		30,000.00	包括以下 3 項
	1		會員常年會費	3,888,000.00	3,888,000.00			車數以 1,200 輛計， 每車每月 270 元
	2		會員代表基本會費	216,000.00	216,000.00			代表數以 120 人計， 每人每月 150 元
	3		其 他 收 入	230,000.00	260,000.00			
		1	利 息 收 入	10,000.00	10,000.00			
		2	捐助費收入	170,000.00	200,000.00		30,000.00	
		3	補助辦公費	50,000.00	50,000.00			互助會補助本會辦公費。
2			本會經費支出	4,334,000.00	4,364,000.00			包括以下 6 項
	1		人 事 費	788,900.00	1,250,900.00			包括以下 3 目
		1	員 工 薪 餉	676,200.00	1,072,200.00			會務人員 3 名
		2	員工年終獎金	56,350.00	89,350.00			年終獎金 1 個月
		3	年 資 給 付	56,350.00	89,350.00			以薪資為準據
	2		辦 公 費	1,693,000.00	1,231,000.00			包括以下 13 目
		1	文具印刷費	80,000.00	90,000.00		10,000.00	文具用品及各項印刷費用
		2	郵 電 費	100,000.00	90,000.00	10,000.00		郵資、電話及網路租用維護等費
		3	旅 費	50,000.00	50,000.00			出席外縣市會議差旅費
		4	交 通 費	40,000.00	40,000.00			理事長每月車馬費
		5	加 班 費	10,000.00	10,000.00			
		6	報 刊 費	6,000.00	6,000.00			

		7	各 項 稅 捐	15,000.00	15,000.00			
		8	會 所 維 護 及 水 電 費	120,000.00	120,000.00			會所清潔、管理及水電等費
		9	汽機車保養油料費	60,000.00	60,000.00			
		10	公 共 關 係 費	200,000.00	200,000.00			婚喪喜慶、公司負責人生日禮券等
		11	保 險 費	400,000.00	400,000.00			會所、機車及健、勞保、公司負責人意外險等保費
		12	修 繕 費	70,000.00	70,000.00			
		13	雜 費	80,000.00	80,000.00			其他雜項支出
3			業 務 費	1,610,000.00	1,620,000.00			包括以下5目
		1	會 議 費	700,000.00	500,000.00	200,000.00		代表大會、理監事等會議費
		2	聯 誼 活 動 費	8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	
		3	交 通 安 全 及 其 他 宣 傳 費	50,000.00	60,000.00		10,000.00	交通安全宣傳及重要節日等費用
		4	捐 獻 費	30,000.00	30,000.00			
		5	律 師 顧 問 費	30,000.00	30,000.00			
4			購 置 費	50,000.00	50,000.00			
		1	購 置 費	50,000.00	50,000.00			
5			上級團體會費	6,000.00	6,000.00			
		1	市商業會會費	6,000.00	6,000.00			1位代表，每人每年代表費6,000元
6			提 撥 基 金	89,350.00	89,350.00			
		1	退撫準備基金	89,350.00	89,350.00			依商業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
7			預 備 費	96,750.00	116,750.00		20,000.00	
		1	預 備 費	96,750.00	116,750.00		20,000.00	
3			本 期 餘 絀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會計：

製表：

勞動事件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441 號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勞動事件，係指下列事件：

一、基於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二、建教生與建教合作機構基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訓練契約及其他建教合作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

三、因性別工作平等之違反、就業歧視、職業災害、工會活動與爭議行為、競業禁止及其他因勞動關係所生之侵權行為爭議。

與前項事件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得與其合併起訴，或於其訴訟繫屬中為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勞工，係指下列之人：

一、受僱人及其他基於從屬關係提供其勞動力而獲致報酬之人。

二、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三、求職者。

本法所稱雇主，係指下列之人：

一、僱用人、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或依據要派契約，實際指揮監督管理派遣勞工從事工作之人。

二、招收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生、學徒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者或建教合作機構。

三、招募求職者之人。

第 四 條 為處理勞動事件，各級法院應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以下簡稱勞動法庭）。但法官員額較少之法院，得僅設專股以勞動法庭名義辦理之。

前項勞動法庭法官，應遴選具有勞動法相關學識、經驗者任之。

勞動法庭或專股之設置方式，與各該法院民事庭之事務分配，其法官之遴選資格、方式、任期，以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 五 條 以勞工為原告之勞動事件，勞務提供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者，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

勞動事件之審判管轄合意，違反前項規定者，勞工得不受拘束。

第 六 條 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以雇主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

前項雇主為原告者，勞工得於為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將該訴訟事件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 七 條 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工為被告者，得於本案言詞辯論前，聲請移送於其所選定有管轄權之法院，但經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者，不得為之。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 八 條 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迅速進行，依事件性質，擬定調解或審理計畫，並於適當時期行調解或言詞辯論。

當事人應以誠信方式協力於前項程序之進行，並適時提出事實及證據。

第 九 條 勞工得於期日偕同由工會或財團法人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選派之人

到場為輔佐人，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經審判長許可之規定。

前項之工會、財團法人及輔佐人，不得向勞工請求報酬。

第一項之輔佐人不適為訴訟行為，或其行為違反勞工利益者，審判長得於程序進行中以裁定禁止其為輔佐人。

前項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十條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所定工作之外國人，經審判長許可，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負責人、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為其勞動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有害於委任人之權益時，審判長得以裁定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 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

第十二條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

因前項給付聲請強制執行時，其執行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該超過部分暫免徵收執行費，由執行所得扣還之。

第十三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提起之訴訟，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

工會依第四十條規定提起之訴訟，免徵裁判費。

第十四條 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特殊境遇家庭，其聲請訴訟救助者，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

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二章 勞動調解程序

第十六條 勞動事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爭議。

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

不合於第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勞動調解。

。

第十七條 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條規定，於勞動調解程序準用之。但勞工聲請移送，應於第一次調解期日前為之。

第十八條 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應以書狀為之。但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前項之聲請、聲明或陳述，應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書記官應作成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

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聲請書狀或筆錄內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相對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法定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四、有其他相關事件繫屬於法院者，其事件。

五、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六、當事人間曾為之交涉或其他至調解聲請時之經過概要。

第十九條 相牽連之數宗勞動事件，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合併調解。

兩造得合意聲請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勞動事件調解，並視為就該民事事件已有民事調解之聲請。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已繫屬於法院者，原民事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程序終結；調解不成立時，程序繼續進行。

合併調解之民事事件，如原未繫屬於法院者，調解不成立時，依當事人之意願，移付民事裁判程序或其他程序；其不願移付者，程序終結。

第二十條 法院應遴聘就勞動關係或勞資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為勞動調解委員。

法院遴聘前項勞動調解委員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三分之一。

關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遴聘、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勞動調解委員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勞動調解，由勞動法庭之法官一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二人組成勞動調解

委員會行之。

前項勞動調解委員，由法院斟酌調解委員之學識經驗、勞動調解委員會之妥適組成及其他情事指定之。

勞動調解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處理勞動調解事件。

關於調解委員之指定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下列事項，亦由勞動法庭之法官為之：

一、關於審判權之裁定。

二、關於管轄權之裁定。

勞動法庭之法官不得逕以不能調解或顯無調解必要或調解顯無成立之望，或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為理由，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

第二十三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行調解時，由該委員會之法官指揮其程序。

調解期日，由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依職權儘速定之；除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或其他特別事由外，並應於勞動調解聲請之日起三十日內，指定第一次調解期日。

第二十四條 勞動調解程序，除有特別情事外，應於三個月內以三次期日內終結之。

當事人應儘早提出事實及證據，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於第二次期日終結前為之。

勞動調解委員會應儘速聽取當事人之陳述、整理相關之爭點與證據，適時曉諭當事人訴訟之可能結果，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使當事人及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十五條 勞動調解程序不公開。但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許就事件無

妨礙之人旁聽。

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勞動調解委員會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以利用遮蔽或視訊設備為適當隔離之方式行勞動調解。

第二十六條 勞動調解，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

前項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十七條 勞動調解經兩造合意，得由勞動調解委員會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

前項調解條款之酌定，除兩造另有約定外，以調解委員會過半數之意見定之；關於數額之評議，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次多額之意見定之。

調解條款，應作成書面，記明年月日，或由書記官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其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者，視為調解成立。

前項經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簽名之書面，視為調解筆錄。

前二項之簽名，勞動調解委員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法官附記其事由；法官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勞動調解委員附記之。

第二十八條 當事人不能合意成立調解時，勞動調解委員會應依職權斟酌一切情形，並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之主要意思範圍內，提出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方案，得確認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命給付金錢、交付特定標的物或為其他財產上給付，或定解決個別勞動紛爭之適當事項，並應記載方案之理由要旨，由法官及勞動調解委員全體簽名。

勞動調解委員會認為適當時，得於全體當事人均到場之調解期日，以言詞告知適當方案之內容及理由，並由書記官記載於調解筆錄。

第一項之適當方案，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五項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除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告知者外，適當方案應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調解

之利害關係人。

當事人或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對於前項方案，得於送達或受告知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法院並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及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未於前項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依前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除調解聲請人於受告知或通知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法院為反對續行訴訟程序之意思外，應續行訴訟程序，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已經起訴；其於第一項適當方案送達前起訴者，亦同。以起訴視為調解者，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依前項情形續行訴訟程序者，由參與勞動調解委員會之法官為之。

第三十條 調解程序中，勞動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或不能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者，視為調解不成立，並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有前項及其他調解不成立之情形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

第三章 訴訟程序

第三十二條 勞動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一審並應於六個月內審結。但因案情繁雜或審理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為下列處置

：

- 一、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失權效果。
- 二、請求機關或公法人提供有關文件或公務資訊。
- 三、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 四、通知當事人一造所稱之證人及鑑定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 五、聘請勞動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法院為前項之處置時，應告知兩造。

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生勞動事件，法院審酌事件情節、勞工身心狀況與意願，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利用遮蔽、視訊等設備為適當隔離。

第三十三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為維護當事人間實質公平，應闡明當事人提出必要之事實，並得依職權調查必要之證據。

勞工與雇主間以定型化契約訂立證據契約，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不受拘束。

第三十四條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時，得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

前項情形，應使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三十五條 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法院為判斷第一項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有無不提出

之正當理由，於必要時仍得命其提出，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第一項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第三十七條 勞工與雇主間關於工資之爭執，經證明勞工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推定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

第三十八條 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

第三十九條 法院就勞工請求之勞動事件，判命雇主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得依勞工之請求，同時命雇主如在判決確定後一定期限內未履行時，給付法院所酌定之補償金。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法院酌定補償金時準用之。

第一項情形，逾法院所定期限後，勞工不得就行為或不行為請求，聲請強制執行。

第四十條 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

前項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工會違反會員之利益而起訴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一項訴訟之撤回、捨棄或和解，應經法院之許可。

第二項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

前四項規定，於第一項事件之調解程序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被選定人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並求對於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前提要件是否存在之判決。

關於前項追加之訴，法院應先為辯論及裁判；原訴訟程序於前項追加

之訴裁判確定以前，得裁定停止。

第一項追加之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被選定人於同一事件提起第一項追加之訴，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二條 被選定人依前條第一項為訴之追加者，法院得徵求被選定人之同意，或由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有共同利益之勞工，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下列事項，併案請求：

一、併案請求人、被告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併入之事件案號。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證據。

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勞工，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依第一項規定為併案請求之人，視為已選定。

被選定人於前條第一項追加之訴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應以書狀表明為全體選定人請求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法繳納裁判費。

前項情形，視為併案請求之人自併案請求時，已經起訴。

關於併案請求之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勞工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第四十三條 工會應將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前條之訴訟所得，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為選定或視為選定之勞工，並不得請求報酬。

第四十四條 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所提訴訟，準用

前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勞工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本法第四十二條訴訟之判決不服，於工會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選定者，得依法自行提起上訴。

工會於收受判決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勞工，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勞工。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於在職期間依工會法無得加入之工會者，得選定同一工會聯合組織為選定人起訴。但所選定之工會聯合組織，以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且勞務提供地、雇主之住所、居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所在地在其組織區域內者為限。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勞工，於離職或退休時為同一工會之會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工會為選定人起訴。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本法關於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為選定之會員起訴之規定，於第三項、第四項之訴訟準用之。

第四章 保全程序

第四十六條 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者，於裁決決定前，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

勞工於裁決決定書送達後，就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勞工供擔保後始為保全處分：

一、裁決決定經法院核定前。

二、雇主就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前二項情形，於裁決事件終結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裁決決定未經法院核定，如勞工於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就裁決決定之請求起訴者，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勞工就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賠償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情形，勞工釋明提供擔保於其生計有重大困難者，法院不得命提供擔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或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選定之工會，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勞工所提請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法院發現進行訴訟造成其生計上之重大困難者，應闡明其得聲請命先為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四十九條 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一審法院就前項訴訟判決僱傭關係存在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勞工之聲請為前項之處分。

前二項聲請，法院得為免供擔保之處分。

法院因勞工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第一項、第二項處分之裁定時，得依雇主之聲請，在撤銷範圍內，同時命勞工返還其所受領之工資，並依聲請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但勞工已依第一項、第二項處分提供勞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返還工資之裁定，得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五十條 勞工提起確認調動無效或回復原職之訴，法院認雇主調動勞工之工作，有違反勞工法令、團體協約、工作規則、勞資會議決議、勞動契約或勞動習慣之虞，且雇主依調動前原工作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經勞

工之聲請，為依原工作或兩造所同意工作內容繼續僱用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除別有規定外，本法於施行前發生之勞動事件亦適用之。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其進行程度，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不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其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行為，效力不受影響。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勞動事件，依繫屬時之法律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法院之管轄。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尚未終結之保全事件，由繫屬之法院依本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2018-12-2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750162081

號令增訂發布第 86-3 條條文

第 86-3 條 遊覽車客運業應依下列規定使用遊覽車營運：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出廠之遊覽車，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其使用期限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止。
- 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後出廠之遊覽車，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廠年份屆滿十五年前後一年內，應依下列規定完成車輛安全查驗，並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營運；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完成者，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 (一)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及車身重新打造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止；其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後，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 (二)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僅完成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得繼續使用至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止；其出廠年份屆滿十八年後，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 三、前款遊覽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廠年份已屆滿十五年者，應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三年內，依前款規定辦理；其出廠年份已屆滿十八年者，於出廠年份屆滿二十年起，應以專辦交通車業務使用為限。
- 四、前款遊覽車未辦理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而發生因車輛底盤機件故障之交通事故者，應完成底盤修復，且於公路主管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其未於期限內完成底盤安全檢修查驗者，不得繼續使用。

資料來源：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www.lawbank.com.tw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電話:(02)23611091 傳真:(02)23813598

聯絡人:何玉芳

受文者: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全遊聯總字第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署之「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本會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貴署旨揭辦法修正草案第三條和第五條,關於三期大型柴油車之補助方式及金額,本會特表意見如下:

(一)第三條第三款「三期大型柴油車報廢前、後六個月內購買六期新車」顯有疑義!蓋三期車亦屬十多年以上的車輛,既然要報廢了,已是減少了空氣污染的移動源,又何須要求業者購買六期車?又何必管業者購不購買?顯是多此一舉!

(二)第五條第三款「三期大型柴油車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每輛補助十五萬元整,逾期不予補助。」更是令人不解?因原報廢一、二期車,十四<車重≤二十四噸,已補助三十萬元~三十五萬元,而三期車的殘值應比一、二期車高才對呀!怎麼反而補助少了?

二、依上,本會以為業者只要淘汰三期大型柴油車,每輛補助五十萬元整,無須要求購買六期新車等等,不但簡化辦法,亦讓業者不再從事汽車運輸業者可以退場!

三、另就貴署前署長李應元曾於任內公開表示,若業者以調修方式減低空車輛空汙排放,將提供業者最高五萬元補助,惟本會建議調高補助額度甚或不應設置金額上限,以實報實銷之方式較能確保調修內容完整,不僅實際上將更使業者有意願調修,亦

可減輕業者負擔。

四、最後，建請貴署修改檢測法規及方式，依照車輛性能予以檢測，避免造成車輛引擎及機件因過度催升油門導致受損，讓業者平白受到損失，更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業者須簽署同意免責協議，規避檢測人員以錯誤方式造成之損壞賠償責任。

五、敬請 鑒察！

正本：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

副本：

理事長 林 ○ ○